附件一：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标杆学生”评选办法

为关注学生成长，引导学生寻找自身优势，挖掘自身潜力，实现自身价值，充分发挥学生的自我教育功能，在本科生中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学院运用标杆管理的思想在本科生中评选优秀典型人物，在学生身边树立成长成才的“标杆学生”。通过标杆带动的作用，使同学们有进一步努力、前进的目标，让更多的同学发现自己的闪光点、找到成长中的自信，服务于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在籍本科生。

二、评选类型及名额

**（一）学习之星：1名**

“学习之星”指学习上勤勉上进、刻苦努力、品德优异、成绩优秀者。

**（二）研究之星：1名**

“研究之星”指积极参加学术项目和课题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者。

**（三）领导力与社会责任之星：1名**

“领导力与社会责任之星”指具有很强的管理服务意识与领导力，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很好地服务于学生成长，在学生群体中具有较高威信及认可度者。

**（四）交流之星：1名**

“交流之星”指积极参与各类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交流、实习实践项目，期间表现突出，并能发挥影响带动作用者。

**（五）双创之星：1名**

“双创之星”指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和专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者。

**（六）公益之星：1名**

“公益之星”指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良好的影响，或受到相应的表彰者。

**（七）文体之星：1名**

“文体之星”指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或在各级各类文体活动的组织、策划、运行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八）实践之星：1名**

“实践之星”指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经验丰富并获得实习实践单位高度认可和较高评价者。

**（九）自强之星：1名**

“自强之星”指生活上自强自立，勇于面对困难，挑战自我，实现梦想；学习上勤勉上进、刻苦努力、成绩优异者。

三、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在校学习期间，身心健康，思想积极，作风正派，未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学习成绩优异，课程考试无不及格记录，未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一）学习之星**

1.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风严谨、学习方法灵活科学，勤勉上进、刻苦努力，品德优秀，在学习上乐于帮助他人，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原则上，上学年（一年级学生为本学年）各单科成绩在85分以上或考核结果为“优秀”，综合测评中业务课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学生总数的前10%（一年级学生大一第一学期成绩在本专业学生总数的前10%）。

3.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在校期间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证书与资质；在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奖励。

**（二）研究之星**

1.具有一定的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并能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2.积极参加“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䇹政基金”“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成功计划”等学术项目和课题研究，或基于学术项目和课题研究，以“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为署名单位，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积极投稿参加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2.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具有主持“䇹政基金”“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等学术项目和课题研究经历；获得各级各类学术论文评比奖励；依托学术项目和课题研究或学校实验室申报专利、发表著作等；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科技讲座和活动。

**（三）领导力与社会责任之星**

1.具有很强的管理服务意识与执行能力，很好地服务于学生成长，在学生群体中有较高威信及认可度，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各类活动中体现担当，表现出突出的组织、引领作用。

3.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曾获国家、省、校优秀学生干部或同类表彰；作为负责人所在的学生组织或项目、活动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相应表彰；获得社会责任方面的国家、省、市、校级表彰。

**（四）交流之星**

1.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熟练掌握听、说、读、写等各项外语基本技能。

2.积极参加各类境外交流项目，包括国际交换生、港澳台地区合作交流生（交流时间不得少于一学期），各类境外短期培训班等；或受邀参加境外学校、协会等正式组织的交流论坛、学术会议等；或成功申请到境外学校继续深造者；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境外实践活动。

3.在国际及港澳台各类合作交流和实习实践项目中表现突出，受到师生一致好评，并引起一定反响。

4.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作为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受到国内外各类相关奖励；作为实习生在国际组织工作期间获得实习单位的高度认可；成功获得境外名校的录取通知书；有国（境）外知名高校交流经历。

**（五）双创之星**

1. 积极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或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ACCA就业力大比拼、大学生公共管理方案设计与决策对抗大赛、营销大赛、商务谈判大赛等各类专业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具有一定的创新素养和创业精神，并能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2.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和专业竞赛奖项；带领团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并取得较好收益、形成良好社会影响力；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讲座和活动；在学生创新创业组织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活动，带领团队获得各级表彰奖励。

**（六）公益之星**

1.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公益事业，参与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传播志愿者精神和公益文化，且事迹突出。

2.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或组织参与其他社会、民间的志愿服务组织，受到师生认可与社会好评。

3.所从事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反响和广泛好评，对当代大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起到推动作用，对社会文明进步做出一定贡献。

4.在兰州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星级志愿者评定中，认定为二星及以上志愿者。

**（七）文体之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文艺、体育方面表现突出，具有文艺或体育特长，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对其他同学具有带动作用。

2.积极指导或组织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对其他同学具有带动作用。

3.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院文体项目参赛队训练，并取得优异成绩。

**（八）实践之星**

1.积极组织或参与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在社会实践或单位实习期间获得接收单位高度认可和评价。

2.实习实践事迹产生积极反响和广泛好评，对当代大学生参与实习实践起到推动作用。

3.带动其他同学广泛参与实习实践。

4.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实习实践经历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应表彰；有在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实习实践经历。

**（九）自强之星**

1.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生活自强自立，品德优秀，乐观向上，并积极参加各类学生活动。

2.在家庭经济困难或遭遇重大挫折的情况下仍奋勇拼搏、自强不息、乐观向上，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进取心，自强、自立、自主成才。

3.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困难、突破限制、超越自我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勤工俭学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表现出非同一般的毅力，在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四、评选机构

标杆学生的评选由学院发起，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评选工作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院党委纪检委员、班主任代表、专职辅导员、教学秘书、学生代表。

学生候选人不得担任评选委员会成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学院学生会专职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五、评选程序

**（一）报名阶段**

1.发布评选通知。参选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参选人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产生：

（1）个人报名。符合条件的个人根据评选办法报名参选活动。

（2）组织推荐。各班级根据评选办法在本班级推选各个奖项参选人各1名，可空缺。

（3）学院提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教学系根据评选办法考察符合相关条件的同学，推荐若干名学生参与评选活动。

**（二）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参选人提供的材料、事迹的真实性和丰富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参选人为候选人。所有候选人接受师生监督。

**（三）候选人名单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进入评选环节。

**（四）评选环节**

1.第一轮评选：网络投票

（1）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候选人制作介绍资料。

（2）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计网络投票系统。管理学院全体在籍本科生参与投票，以校园卡号为识别账户，每人限投一次。

（3）根据候选人得票数以及参与投票的总人数，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每类型不多于3人的候选人晋级第二轮评选环节。

2.第二轮评选：评审答辩

晋级候选人需进行PPT答辩，不参与评审答辩者，视为放弃获奖资格。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候选人答辩整体表现情况进行实名投票。按照候选人得赞成票数最高且达到到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一半以上（含一半）者，分别当选各类型“标杆学生”。

同类奖项的候选人如出现最高得票数相同的情况，则按照下列情况优先推荐:

（1）具备该奖项评选条件所列的“同等条件优先考虑的情形”的，优先推荐；

（2）均不具备“同等条件优先考虑情形”的，按照第一轮网络环节得票数较高者优先推荐；

如某类奖项候选人的赞成票数均未过半，则该奖项人选空缺。

**（五）获奖名单公示**

评选出的“标杆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文表彰。公示期间的异议均需实名反映，对异议内容的核定权及处置权归评审委员会。

六、其他

1.学院将为获得“标杆学生”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获得“标杆学生”称号的学生将作为学生代表参加当年度的学院主题年会，同时，需要配合学院做好宣传等相关工作，发挥标杆示范作用。

3.获得“标杆学生”称号的学生应根据学院学生工作安排，主动参与到各项事务当中，主动服务同学、引领同学，配合学院做好本科生教育、服务工作。

4.学生本科就读期间只能当选一次“标杆学生”，获得过“标杆学生”称号的学生不得再次参加评选。

七、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管理学院。